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農業行政

科 目：行政法

郭羿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被保險人甲於 109 年 8 月 3 日年滿 65 歲，國保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收受甲簽名蓋章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惟事實上甲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死亡。勞保局因不知甲已死亡，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核定，一次發給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之老年年金給付，嗣後並按月發給老年年金至 111 年 3 月止。嗣勞保局據內政部提供之戶政資料發現，甲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死亡，惟遲至 111 年 5 月 25 日始辦理死亡除籍登記。問：勞保局得否追繳已發給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請說明之(25 分)

- 1.《考題難易》：★★(最高 5 顆星)
- 2.《解題關鍵》：甲申請後，核定前死亡，勞保局之授益行政處分已經無法送達相對人，行政處分不生效力。
- 3.《命中特區》：志光出版社/114 年 7 月/郭羿，老師開講—行政法，001KA，288-289 頁

【擬答】：

勞保局得追繳已發給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理由說明如下：

- (一)按國民年金法第 18-1 條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次按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給付，必須以被保險人領取年金給付時尚生存為前提，至於被保險人死亡後，應屬於遺屬年金給付之問題，合先敘明。
- (二)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二、法人。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四、行政機關。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享有當事人能力者，必須以自然人為限，若當事人已死亡，因不具有權利能力，自不享有當事人能力之資格。又行政處分之生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 (三)查本題中，甲雖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出國保老年年金申請，惟甲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死亡，甲死亡後已不具有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勞保局因不知甲已死亡，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核定，一次發給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之老年年金給付，該核定書因甲已死亡而無法送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該核定之行政處分不生效力。
- (四)因此甲之繼承人領取甲之老年給付，即 109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之老年給付，應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勞保局得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核定後五年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參照）甲之繼承人追繳溢領之老年年金給付。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前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此一規定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甲駕駛自用小客車於 112 年 8 月 9 日 17 時 8 分許，行經某路段時，經派出所執勤員警乙以雷射測速儀照相採證認有「速限 60 公里，經儀器測得時速 88 公里，超速 28 公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20 公里至 40 公里以內」之行為，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製單逕行舉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發，並移送 A 直轄市政府交通裁決處處理。A 直轄市政府交通裁決處調查後，認上開違規屬實，依道交條例第 40 條等規定，裁處甲罰鍰新臺幣 1,8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1 點。問：甲對該罰鍰與記點之裁處書不服，得如何尋求救濟？又該裁處書是否合法？請說明之。(25 分)

1.《考題難易》：★★★(最高 5 顆星)

2.《解題關鍵》：行政罰法規之變動、交通裁決訴訟程序

3.《命中特區》：志光出版社/114 年 7 月/郭羿，老師開講—行政法，001KA，543 頁

【擬答】：

(一)甲提起行政訴訟時，若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後，則甲記點違規點數 1 點部分不合法，理由如下：

1. 行政罰法規變動之規定：

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本條採取從新從輕原則，就行政罰裁處準據法，將原規定之「最初裁處時」改為「裁處時」，並於修法理由指明「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尚包含行政訴訟裁判之時點。道交條例之處罰，為行政罰性質，自有上述規定適用，是於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自應依裁判時之法令為判斷，僅裁判前之法令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該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合先敘明。

2. 查本題中，甲違規之行為之時間為 112 年 8 月 9 日，而行政機關則於同年 8 月 23 日製單逕行舉發，並移送 A 直轄市政府交通裁決處處理，雖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後之道交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較有利於行為人，蓋須限於「經當場舉發者」方能對於違規行為人記點處分，甲之違規行為與主管機關裁決罰鍰與點數之均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前，因此不限於「經當場舉發」之要件方能對甲記點，因此該罰鍰處分與記點處分均無違法。

3. 惟甲若收受裁決書後提起道路交通裁決訴訟，交通裁決訴訟之裁判日期係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後，依據行政罰法第 5 條之規範意旨，裁處時尚包含行政訴訟之裁判，因此，行政法院應適用修正後之道交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即必須限於「經當場舉發」之要件，方能對甲記點，故對甲違規記點因法律修正而構成違法，應予撤銷。

(二)甲對該罰鍰與記點之裁處書不服，應依行政訴訟法提起交通裁決訴訟程序：

1. 按「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37-1 條第 1 項、同法第 237-2 條、同法第 237-3 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2. 因此，甲收受直轄市市政府之交通裁決後，即罰鍰 1800 及違規記點 1 次，甲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該交通裁決之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於甲住居所地之地方行政法院，以直轄市政府作為被告提起交通裁決訴訟，主張撤銷該罰鍰及違規記點之行政處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A) 1. 某市政府衛生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對未依時限進行機車廢氣排放檢驗之甲裁處罰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該處分之效力，下列何者正確？

- (A)缺乏事務權限為無效 (B)違反土地專屬管轄為無效
(C)缺乏事務權限得撤銷 (D)具有事務權限為有效

(A) 2. 下列何者為行政程序法明定之一般法律原則？

- (A)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 (B)效能原則
(C)平等互惠原則 (D)罪刑法定原則

(B)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爭議何者非由行政法院審理？

- (A)受刑人對於監獄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為逾越必要範圍

- (B)人民與行政機關就公有財產出租之履約爭議
- (C)人民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訂立租約遭拒
- (D)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辦理全民健保事項發生履約爭議

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戶政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尤○萱 113高考一般民政狀元、113普考一般民政

選擇志光，因為師資是我試聽下來，認為相對專業充足的。政治學是我認為最難的考科，老師在上課開始就說他會上的很難，因為考試就出很難，老師建議我們上課全程錄音，回去可以複習和重聽不會的部分，也會要求我們每堂課都要繳交申論練習給他改，從而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老師也會讓我們提早到班上排隊問問題。

全國狀元 應屆考取

張○綾 113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政治學老師從龐雜政治學中抽取精華，整理歸納並分類，讓學生更有系統的吸收知識，完整建立政治學的框架。行政法老師將行政法化繁為簡，用簡單的詞彙說明重點，板書筆記搭配關鍵字，是選擇題高分的法寶。行政學老師將行政學分類說明，體系架構明確，將抽象概念具象化，在理論與關鍵字學會後，答題無往不利。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陳○銘 113普考一般民政狀元

非常推薦行政法老師，老師會用圖畫筆記的方式幫助學生了解難懂的行政法概念，且老師十分有耐心，非常樂意為學生解決問題，我的行政法就是在老師的幫助下打下良好的基礎。上行政學時能感受到老師的學術底蘊十分深厚，有不懂的問題都可以請教老師，老師的課本表格整理清楚，省去冗言贅字，很適合作為複習教材。

全國榜眼 雙料金榜

童 ○ 113高考人事行政榜眼、113普考人事行政

上網爬過文後發現志光行政類科很多人推薦，實際試聽後也覺得師資很優秀，就決定是志光。進入奪榜班初期，我的申論簡直慘不忍睹，但透過老師的批改及建議，漸漸能抓住答題方向及寫作技巧，成績有很大的提升，也因為每日練習，所以能培養寫申論的速度及各題的時間分配，知道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抓住題目重心。

- (A) 4. 關於地方自治與地方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乃地方制度法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團體
 - (B)地方自治係依據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省縣自治通則建構
 - (C)省政府並未裁撤，依據憲法本文規定，仍具有地方自治團體地位
 - (D)憲法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故立法機關得以法律完全剝奪直轄市之自治
- (A) 5.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
 - (A)衛生福利部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
 - (B)國防部軍備局
 - (C)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D)行政院主計總處
- (B) 6. 關於行政機關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機關之管轄，必須依法規，當事人不得協議變更
 - (B)數機關對同一事件均有管轄權時，無論受理該事件之先後次序，皆應尊重機關間之協議，以決定管轄權歸屬
 - (C)職務協助未變更或移轉事件之管轄權
 - (D)無隸屬關係之機關，彼此間管轄權之變動，稱之為委託
- (B) 7. 下列何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 (A)公立醫院約聘僱醫師
 - (B)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C)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D)直轄市議會議長
- (D) 8. 關於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一般訴訟程序之上訴，徵收新臺幣 6,000 元之裁判費
 - (B)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之上訴審律師酬金，經法院裁定得列為訴訟費用
 - (C)對於上訴審判決提起再審，再審裁判費與上訴裁判費相同
 - (D)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其上訴裁判費減半徵收
- (B) 9. 關於公務員法律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 (A)公務員懲戒案件現已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所審理
(B)公務員執行職務所涉及之損害賠償責任僅得依據民法規定處理
(C)依據刑法規定公務員若犯準職務罪時將會加重其刑罰
(D)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於受懲戒之公務員得科以罰款
- (C) 10. 法規命令係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惟立法院仍得對之進行監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於發布後，應即送立法院
(B)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立法院審查時得通過議決，通知行政機關廢止
(C)立法院應以三讀程序之決議通知機關更正之
(D)立法院不得以決議逕行將命令變更
- (B) 11. 國立大學為確保學生具有一定之專業能力，授權各系所訂定考試規則，以明定系所學生取得學分之條件，下列何者為考試規則之合憲性依據？
(A)平等原則 (B)大學自治 (C)住民自治 (D)誠信原則
- (A) 12. 有關行政處分無效事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或
(D)均給分
(A)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管轄之規定，主要係指欠缺事物管轄及土地管轄之情形
(B)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係指該行為客觀上違反刑罰之法規，而具有違法性
(C)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係指凡行政處分應依法定方式作成而有所欠缺者
(D)不能得知處分機關，係指經由形式觀察，無法得知處分機關之情形
- (C) 13. 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得於行政處分作成時附加附款，下列何者非屬此種附款？
(A)經濟部核准甲設定礦業權之申請，惟於同意登記設立礦業權通知函中，註明「如出現重大環境保護之必要或者發生其他重大土地開發事由，得註銷本設定登記」
(B) A 直轄市政府核准乙設立工廠之申請，並於核准函中附加「每年應提供至少新臺幣 50 萬元回饋金」條款
(C) B 縣警察局核准丙示威遊行之申請，惟要求遊行路線須避開活動最後主場之火車站站前廣場
(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丁換發營運執照之申請，核發自發照日起 5 年為限之營運執照

志光×學儒×保成 ··

奪榜特訓班助我順利上榜

雙料金榜

113 高考一般民政 沈 ○
113 普考一般民政

奪榜特訓班一天八小時都在考試與讀書，所以會處於高壓狀態，但我覺得這個模式還不錯，可以讓無法自律的人被推著走。申論老師會批改並給評語還有佳作參考，也會有駐班老師可以問問題。

雙料金榜

113 高考一般行政 林 ○ 昌
113 普考一般行政

非常建議要參加奪榜特訓班，越接近考試其實越慌張，考前3個月都會規劃每天以及每個時間點要進行的內容，按照進度持續複習，每天都一定會安排考試，可以快速的強化觀念。

- (B) 14. 主管機關 A 認定甲所有之房屋為程序違建，乃對甲寄發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下稱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辦通知單)，限期檢齊文件補辦建造執照，如逾期未補辦將進行拆除。甲逾期未補辦，A 機關乃寄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下稱拆除通知單），通知甲限期拆除該房屋。如甲未依期限拆除，A 機關決定代行拆除，再向甲徵收費用，前述 2 件通知單何者可作為執行名義？

- (A) 僅補辦通知單可作為執行名義
 - (B) 僅拆除通知單可作為執行名義
 - (C) 2 件通知單均具下命性質而屬行政處分，均可為執行名義
 - (D) A 機關依法須另為催告，2 件通知單均不得作為執行名義
- (C) 15. 甲公立學校錄取公費生乙，甲與乙書面約定，乙若違約，甲得逕依約強制執行。乙就讀一學期後遭受退學，預估應賠償甲新臺幣 5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與乙之書面約定性質為行政契約
 - (B) 如生契約爭議，甲應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
 - (C) 甲得依約自行逕行行政強制執行
 - (D) 甲起訴時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2 千元
- (D) 16. 關於行政指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指導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 (B) 行政指導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類型
 - (C) 行政指導之拒絕，相對人須以書面為之
 - (D) 行政指導仍有法律優位原則之適用
- (C) 17. 關於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且均應處罰鍰時，其罰鍰之金額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B)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C) 公立醫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屬於公權力主體，主管機關不得裁罰之
 - (D) 被主管機關接管中之保險公司，仍得作為裁罰之對象
- (C) 18. 某市政府發現民眾甲屋庭院內之樹木，即將傾倒危及民眾，乃直接僱工進入甲屋庭院，鋸倒該樹木，此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
- (A) 間接強制中之代履行
 - (B) 行政義務之直接強制
 - (C) 即時強制
 - (D)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 (C) 19. 甲向建管機關 A 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但因資料不全經 A 通知補件；為補齊申請資料，甲遂依行政程序法向 A 申請閱覽卷宗，但遭 A 拒絕，嗣 A 駁回甲之建照申請。關於甲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得分別針對拒絕閱覽卷宗與駁回建照之決定提起救濟
 - (B) 僅能針對駁回建照之決定請求救濟，行政機關拒絕閱覽卷宗之決定無法救濟
 - (C) 對於駁回建照之決定請求救濟之同時，一併對拒絕閱覽卷宗之決定表示不服
 - (D) 對於拒絕閱覽卷宗與駁回建照之決定皆無法提起救濟
- (B) 20. 關於訴願機關審查範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訴願機關原則上僅得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 (B) 訴願機關審查大學對大學生所為與講學有關之行政處分，應適度尊重大學之專業判斷
 - (C) 訴願機關得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所為行政處分之合目的性進行審查
 - (D) 訴願機關得以自己之判斷取代考試評分事件中原處分機關之判斷
- (B) 21. 關於訴願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不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處分者，應以行政院為訴願管轄機關
 - (B)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應以交通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 (C)同一直轄市主管之數個高級中學成立聯合甄審委員會，對於教師新聘事項進行評審，以教育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 (D)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訴願管轄機關
- (B) 22. 依最新司法實務見解，A 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經申訴評議決定駁回後，教師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決定撤銷大學不予續聘決定，A 大學得否就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A)無論公立或私立大學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 (B)無論公立或私立大學均得提起行政訴訟
- (C)若該大學係屬公立大學，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若屬私立大學，則得提起行政訴訟
- (D)若該大學係屬私立大學，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若屬公立大學，則得提起行政訴訟
- (D) 23. 甲原經乙市政府社會局核定為低收入戶並按月領有低收入生活扶助，嗣後社會局查知甲已將戶籍遷出乙市，乃以 A 函通知甲自即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停止發給生活扶助。甲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經行政法院撤銷 A 函，但社會局僅繼續發給確定判決後之生活扶助。甲依法應如何救濟？
- (A)提起再審 (B)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C)請求行政訴訟強制執行 (D)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D) 24. 關於行政裁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法院在認定裁量怠惰時，應視該被指摘漏未考量之因素在個案中之權重，而為決定
- (B)行政機關為裁量時，若違反平等原則，即構成裁量瑕疵
- (C)行政機關以狀態責任人為裁罰對象時，應斟酌其有無事實支配管領力、能否有效為停止使用等情事
- (D)行政機關於個案行使裁量權時，作成不同於裁量基準之決定，即構成裁量濫用
- (C) 25. 有關國家賠償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外國人在一定條件下亦得請求國家賠償
- (B)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屬於國家賠償法上之公務員概念
- (C)僅行政處分才屬於行使公權力之概念
- (D)公務員事實認定錯誤亦屬違法

志光×學儒×保成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職王